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下列规定：

-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 万股（含 32,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公司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符合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果须经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同意的，已经取得该主管机关的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进行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资者，使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38,24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控股 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 538,240 万元 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 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一）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

（1）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的表决。

（2）关联股东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发行对象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的表决。

（3）关联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发行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的表决。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方案，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1.11% 的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包括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63,559,6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6%，其中富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63,125,3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3%，同属富邦金控之子公司富邦证券持有公司 434,2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生效并实施后，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持有公司 7.76%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包括向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25% 的股份；《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生效并实施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84%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包括向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的 2 名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

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进行落实。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1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支付购买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股股份价款。公司委托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估值。

经监事会审议后认为：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独立性；相关估值工作的假设前提、估值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估值依据以及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采用的估值方

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将部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由董事会确定并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